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佈 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i)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就諒解備忘錄(定義見該公佈)作出之聯合公佈及(ii)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合作協議(定義見該公佈)作出之聯合公佈，以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補充協議。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i)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就諒解備忘錄(定義見該公佈)作出之聯合公佈及(ii)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合作協議(定義見該公佈)作出之聯合公佈，以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協定下列目標：

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根據合作協議項下協定之兩種收益模式，訂約方每年均須致力(i)以寄售方式，在亨得利一百(100)個零售門店設專櫃銷售明豐奢侈珠寶產品；及(ii)新設五十(50)個由亨得利管理之明豐零售門店。

2. 根據上述安排(i)及(ii)，明豐須分別支付亨得利除稅後銷售收益之20%及8%，作為佣金。

釋義

「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據此，明豐及亨得利已同意於大中華地區合作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亨得利董事會」	指	亨得利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豐」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明豐董事會」	指	明豐之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明豐及亨得利已進一步同意本公佈所述之目標，以補充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